

##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导读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
600021	上海电力	11
600027	华电国际	11
600058	五矿发展	16
600067	冠城大通	19
600076	*ST 华光	16
600166	福田汽车	16
600175	美都控股	16
600176	中国玻纤	16
600178	东安动力	13
600192	长城电工	1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
600221	海南航空	10
600223	ST 鲁置业	20
600256	广汇股份	20
600340	*ST 国祥	20
600408	安泰集团	13
600429	三元股份	16
600469	风神股份	16
600533	栖霞建设	16
600548	深高速	11
600558	大西洋	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
600712	南宁百货	16
600808	马钢股份	19
600815	厦工股份	10
600830	香溢融通	10
600851	海欣股份	16
600866	星湖科技	20
600993	马应龙	16
601899	紫金矿业	11
000006	深振业 A	11
000016	深康佳 A	1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
000538	云南白药	16
000596	古井贡酒	11
000616	亿城股份	16
000638	万方地产	19
000691	*ST 联油	10
000937	金牛能源	19
002021	中捷股份	19
002058	威尔泰	16
002125	湘潭电化	16
300007	汉威电子	1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版序
光大保德信基金		12
民生加银基金		14
易方达基金		15
工银瑞信基金		16
华夏基金		16
南方基金		17
博时基金		19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9年11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152,188,057.03	1.0761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639,609,984.81	1.3198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3,282,744,205.02	1.6414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3,254,510,712.36	1.62273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3,578,724,500.79	1.7894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3,568,032,006.45	1.7840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3,042,520,703.10	1.5213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276,348,150.57	1.1382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3,249,972,321.68	1.6250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582,174,902.29	1.7911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5,611,044,281.73	1.8703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4,364,440,236.65	1.4548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复兴和封闭	4,243,079,156.77	1.4144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4,349,568,771.44	1.449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4,324,378,282.18	1.4415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鑫盈封闭	3,668,230,390.96	1.2227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598,054,017.01	1.1994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4,611,913,182.70	1.5373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4,627,161,296.61	1.5424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625,566,590.37	1.2511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500038	融通乾利封闭	3,226,064,389.92	1.613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28	基金鸿阳	1,702,994,188.57	0.8515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4,421,372,845.39	1.4738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913,574,194.80	0.9712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101,273,643.10	1.0506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890,066,841.85	1.297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11月6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净资产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成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联油 公告编号:2009-083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兰州市中院)递交了本公司诉河南鼎光(内蒙古)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确认第三人支付给原告人民币38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行为是合法有效;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09年9月6日,兰州市中院受理了本公司的民事起诉,于2009年10月15日在兰州市中院3楼17号法庭进行了公开审理(详见2009年10月15日披露的《诉讼相关公告》)。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09年11月6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代理人发来的兰州市中院于2009年10月30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09)兰民初字第107号)判决如下:

1、确认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为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利息为零,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由鼎光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33.92%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费13.6万元。

3、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鼎光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承担。

5、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6、如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7、如不服二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8、如不服再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9、如不服终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10、如不服再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11、如不服再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12、如不服再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13、如不服再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14、如不服再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15、如不服再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16、如不服再审判决,可在